

國立嘉義大學申請 98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G 研商會議 紀 錄

時間：98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侯研發長嘉政

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丁教務長志權、吳院長煥烘（黃特別助理月純代）、徐院長志平（簡主任瑞榮代）、蔡院長渭水、劉院長景平、柯院長建全、邱院長義源、劉處長祥通、蔣主任宗哲（黃經理國銅代）

列席人員：林主任清龍、徐主任善德、林昭慧小姐、張組長育津、簡專員麗純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依據教務處初步規劃本校 7 個子計畫草案，子計畫 G 為「產學合作與實習」分為 2 個次計畫方案，本處暫擬修訂為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」，並部分調整如下：

子計畫 G：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（原教務處草擬產學合作與實習）

次計畫方案 G1 企業實習

次計畫方案 G2 產學合作

計畫執行內容：以子計畫為單位，敘明各子計畫名稱、理念、現況、預期目標、執行策略及具體做法、關鍵質量化指標。在學校現有基礎上，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，研提具學校特色及創新性，及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、強化學生學習成效、改善課程學程內容之措施。

二、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，為三年期程之補助計畫(95-97 年)，教育部表示 98 年起就無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之補助，本校自 96 年開始申請，規劃三年計畫，教育部建議該計畫轉至教學卓越計畫繼續申請，故特召開此次會議研商。

三、目前本校申請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，計有農學院「前瞻性農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」、生命科學院「傳統食品產業生物科技化製程提升與行銷管理人才培育計畫」等 2 項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 98 年 3 月 23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80037676F 號函影本（附件 1，頁 5-18），供卓參。

教務處補充：

一、教育部規劃第 2 期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』（98-101 年）。

(一) 第1年：98年8月1日-99年12月31日(1年5月)。

(二) 第2年：100年1月1日-100年12月31日(1年)。

(三) 第3年：101年1月1日-101年12月31日(1年)。

二、經費編列原則修正為經常門75%、資本門25%、學校配合款需佔10%。

決定：子計畫G名稱修正為：產學連結與實習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事由：有關本校擬申請「98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-子計畫G：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作業要點」修正後全文(附件2，頁19-20)

二、本校申請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發展方向及目標。

- 1.建立產學人才聯結機制
- 2.精進教學品質及提昇學習成效
- 3.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
- 4.重視學生實務就業競爭力
- 5.提升實務導向的大學教學課程
- 6.落實與產業連結

(二)改進方案：

1.師資面：

改進措施	修正後具體指標
1. 強化師資專業	1.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比例* 2. 教師至公民營企業進修研習時數與人數
2. 教師支援機制	1. 機動性產學互動機制(如論壇、研討會) 2. 長期性教師專業知識強化機制(如workshop、專業圖資設備投資)
3. 教師獎勵及淘汰機制	1. 業界師資禮遇辦法(明列目標產業，分級分類) 2. 教師至公民營企業進修研習補助 3. 應設置計畫參與教師獎評議機制，就其授課內容與教學成果予以考核，該評議機制應有目標產業人士參與

2.課程面：

改進措施	修正後具體指標
1.課程與學程	1. 所有計畫課（學）程應安排至少全學分之 1/4 在業界實習或專題實作課程 2. 至業界實習之累計，應至少達 160 小時，並與業者訂定產學合作計畫
2.教學設計	3. 實習課程或專題實作課程成果應向業界公開且受評之機制（每年至少 1 次） 4. 核心課程及實習實作課程應以「即時就業」為規劃目標，且至少 1/3 由業界師資開（合）設
3.課程及教學評估 檢討機制	1. 應置計畫課程委員會，成員至少 1/3 來自業界 2. 目標產業人才需求分析報告應逐年更新，且經該課程委員會通過

3.學生面：

改進措施	修正後具體指標
1.基本能力指標及 學習成效考核	1. 所有計畫課（學）程，應臚列各核心（就業）課程，合計核心課程不得少於畢（結）業學分 1/4 2. 核心課程及實習實作課程應列為目標學生畢（結）業條件 3. 建立學生業界實習評量表，個別學生之評量表應經認核後發給「實習證明」
2.學習輔導機制	1. 辦理學生核心課程相關之產業講座 2. 成立學生實習實作課程之學習小組（study group），並由導師或教學助理帶領（tutor 制度）
3.學生選課之彈性 及多元能力之培 養	1. 應依課程特色，鼓勵學生參與相關證照考試（為計畫審議加分項目） 2. 應明列相關產業（非目標產業）之整合性選修課程
4.畢業生就業輔導 及追蹤機制	1. 建立課程目標學生 3 年預估人數與目標產業就業率，其就業率應訂定年成長比值 2. 透過產學合作計畫，訂定學生業界實習場所之聘用（實習後聘用）比例，應訂定年成長比值 3. 學校輔導學生之就業媒合率，應訂定年成長比值（為計畫審議加分項目）

4. 整體教學改進方面

改進措施	修正後具體指標
學校產學連結機制	1. 相關產學連結機制（課程、實習、教師受訓及業界師資引進等）應逐漸擴展為全校性機制，應訂定3年發展計畫時程表 2. 應設立校級委員會，監督上開發展計畫之落實

二、目前本校申請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計有2項，為3年規劃期程，今年度執行第2年，因教育部表示於98年度起將不再補助，納入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G：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次計畫方案G2產學合作中，俾利計畫之繼續執行。故擬列原申請「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」之2項計畫初稿（附件3，頁21-23），請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依相關格式與大綱擬定後續執行方案，另各院如有申請意願亦可提出其他配合方案。

- 方案 G2-1. 前瞻性農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（農學院）
- 方案 G2-2. 傳統食品產業生物科技化製程提升與行銷管理人才培育計畫（生科院）

三、次計畫方案G1 企業實習部份，強化實習包含有校內實習、校外實習、海外參訪實習（海外遊學）等3種作法，請各院及各系所協助在學校現有基礎上，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，研提具學校特色及創新性，及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、強化學生學習成效、改善課程學程內容之措施。計畫內容須包含以下：

（一）理念

（二）現況

（三）預期目標（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、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並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、協助學生建立生涯（學習）歷程檔案、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比例，或其他可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）。

（四）計畫執行內容

子計畫名稱	執行策略及具體做法	關鍵質量化指標
子計畫 G1 企業實習 子計畫 G1-1	策略一： 策略二：	G1-1 質化目標 G1-1 量化目標

四、經費需求表

(單位：元)

分項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			配合款	小計	
	經常門						資本門
	人事費	業務費	雜支	小計			
合計							

備註：教務處近期將有更新編列原則通知，請依教務處之規劃為主要依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教務處將於 3 月 31 日召開會議，說明撰寫格式與相關規定。
- 二、運用申請「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」之經驗：產學連結導入師徒制、業界實習、跨領域整合資源、專題研究、促進產學合作、常態發展、永續機制等為主軸，並強化師資面、課程面、學生面、教學面，發展各項具體指標內容，進行計畫初步研擬。
- 三、總經費部分請教務處進行研議規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）